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成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叶成林先生简历

叶成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广东梅县梅雁轮胎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公司工作，没有担任任何职务。2020 年 4 月 23 日起，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叶成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叶成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成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成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叶成林先生简历

叶成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广东梅县梅雁轮胎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公司工作，没有担任任何职务。2020 年 4 月 23 日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叶成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含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职务及获授期权额度等信息）。

（二）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将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2 日。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一）预留股票期权拟激励对象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才。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2019 年 4 月 30 日，“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2020 年 2 月 28 日，“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20-019）。

近日，滇中保理通过天风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 17,200.00 万元，已达到《天风-滇中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正式成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类型	优先级	次级
规模（万元）	16,300.00	900.00
面值（元）	100.00	100.00
评级	AAA	—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预计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名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名称：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注册资本：9333.33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2 月 18 日至 ******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0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青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名称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此次更名后，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上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448），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9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00,906,231.33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69）。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906,231.33 元一次性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90 天，年利率为 1.53%。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发行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132 号）中本公司获批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注册额度（160 亿元人民币）范围。该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80 天，年利率为 1.68%。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发行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132 号）中本公司获批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注册额度（160 亿元人民币）范围。该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胜达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大胜达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636.20	128,538.05	-1.48
营业利润	11,118.13	15,581.94	-28.65
利润总额	11,136.88	15,611.59	-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9.94	14,134.20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0.67	13,347.14	-3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39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4.85	减少 6.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637.56	196,963.31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298.30	101,433.01	42.26
股本（万股）	41,083.0732	36,083.0732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	2.81	24.9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636.2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8%；实现营业利润 11,118.1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65%；实现利润总额 11,136.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9.9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33%。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从长远战略目标出发，在中西部地区扩张布局并对原有基地进行技改升级，固定成本大幅增加，短期效益尚未充分发挥，同时叠加 2019 年度产品价格下降和公司期间费用上升的影响，导致全年利润有所下滑。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214,637.56 万元，较期初上升 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4,298.30 万元，较期初上升 42.26%。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 光大证券 CP005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07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申购倍数	1.8 倍
起息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1.3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07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319.56	395.84	-19.27%
商品煤销量（万吨）	320.81	370.87	-13.50%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21,072.02	136,980.29	-11.61%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83,128.93	87,110.61	-4.57%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37,943.09	49,869.68	-23.9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瑞”）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44001344
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珠海德瑞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选举陶春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陶春雷，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灯具生产总监、美洲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商业照明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27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